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公司确认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

三、回购价格

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四、回购请求期限

自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承诺的有效期限（即回购承诺有效期）。

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承诺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 五、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千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大族广场 T5 栋 1905

联系电话：010-57111478

邮编：100176

北京北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